個案研討： 前車鐵管肇事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鏡子, 螢幕擷取畫面, 人員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今天(15日)早上七點多，一輛從新北市新莊開往內湖的通勤公車，載了滿滿的乘客，但卻在中山橋上，疑似沒保持安全距離，撞上前面貨車載的鐵管，擋風玻璃碎裂，也讓乘客驚聲尖叫。即便擋風玻璃碎裂，駕駛依舊沒有停下來，繼續往前開。

目測這輛貨車載運的鐵管，並沒有超出車身的百分之30，而且也有綁上警示條，提醒後方車輛。

大有巴士：「現在(車子)在復原中，他(司機)就是回報說自己不小心撞到，他也承認他沒想到(鐵管)會延伸這麼長，他沒注意。」

總公司表示，擋風玻璃的維修費用大約一萬元，由駕駛承擔，只是雖然是後車追撞前車貨物，但畢竟貨車上的鐵管，已經超出後車斗50公分左右，而其實車輛在載運貨物時，也有相關規定。 (2023/05/15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交通大隊三重分隊：「貨車裝載貨物長度，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的百分之30，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誌，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違反上述規定，依道交條例29條30條規定處罰，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本案例是疑似通勤公車沒有保持安全距離，撞上前面貨車載的鐵管，擋風玻璃碎裂，也讓乘客驚聲尖叫，好在沒有造成人員受傷。事後，司機回報說是自己不小心撞到，承認他沒想到(鐵管)會延伸這麼長，沒注意到。總公司表示，擋風玻璃的維修費用大約一萬元，由駕駛承擔。

實際上公車前方貨車上的鐵管，已經超出後車斗50公分左右，但並沒有超出車身的百分之30，而且也有綁上警示條，提醒後方車輛，並不算違規，司機只有自認倒楣。

關於本案，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突出車斗後方50公分的鐵管，雖然未超過車身30%，也綁上警示條，但還是發生了追撞，這代表什麼？我們可以斷定，後方突出物有50公分，雖然有綁警示條(通常是一塊小紅布)，顯然一般人也是很容易誤判的，所以車後突出物的程度和安全警示的方式一定需要修改！

貨車後車斗所載的物品如果超出了車斗，尤其是長型物不管突出多少，對於後方車輛而言，看起來就相當於是上視圖( top view)，只是一個點或線而已，很難判斷距離，因此紅布警示條才是關鍵，目前的規定顯然是不足的，無法防止事故的發生。所以這次事故還真不能怪公車司機，又因為對方並沒有違反「現行」的規定，他只好自己認賠一萬元，確實是很衰。

我們建議應馬上修改法規，貨車載貨如超過後車斗，目前的安全規範絕對是不足的，建議除了超出的程度要符合規定之內以外，應該要在末端綁上紅色閃光警示燈和掛上至少A4大小的醒目警示牌，這樣才能真正提醒到後車的注意，避免誤判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